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886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盛满汉

申 请 人 邹小微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小城子村6组

代理机构 吉林省中财利华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